

# 臺北市 109 年度教育博覽會實施計畫

北市教中字第 1083118630 號簽奉核

北市教中字第 1093051693 號函修正

## 壹、 主題 Embrace our future 我在學/我斜槓

## 貳、 目的

- 一、啟發學生多元智能、性向及興趣，強化生涯發展教育協助學生尋覓自我最適進路。
- 二、藉由多元的探索與體驗，讓參與學生及家長認識與感受臺北市教育的創新能量與無限可能。
- 三、展現產品創新研發、課程發展及教師專業社群透過主題發表、論壇展現。
- 四、藉由課程體驗 108 課綱所著重的「素養導向」及「資訊科技」領域，為身處瞬息萬變「數位世代」的孩子們，培養解決問題的核心能力！

## 參、 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、臺北市國中生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。

## 肆、 參加對象

基北區公私立國高中職國小師生及家長、社區民眾與產業等。

## 伍、 辦理內容

### 一、 時間與地點：

#### (一)時 間：

- (1)展出時間:109年11月7日至8日(星期六、日)上午9時00分至下午4時00分，(前置作業進場-11/7為08:00、11/8為08:30,離場皆為-17:00)。

(2)展場使用時間配置:

場佈時間:109年11月6日(五)7:00(最早13:00可開始)至17:00  
(各校攤位佈置13:00-17:00)

撤場時間:109年11月8日(日)下午15:00-18:00(各校攤位撤  
離)及109年11月9日(一)上午7:00(最早6:00開始)-  
11:00(裝修撤離含清潔)

(二)地 點：臺北世界貿易中心(世貿一館B區)。

(三)地 址：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。

二、 參展單位與展出內容：

(一)參展單位：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、實驗教育學校/團體/機構/民間  
NGO/相關廠商。

(二)展出內容：共分為三大區，包含教學特色展示區、斜槓主題發表區及產業協  
同合作區，各區活動型態與進行方式說明如下：

### 1.教學特色展示區

(1)國際環世界（25個攤位）：搭配各校發展國際教育之跨國校際合作方案、語言  
課程、國際交流活動、師生交流社群成果..等。

(2)智慧接未來（競賽場地及10個攤位）：以資訊教育為主軸展現AI人工智慧教  
育、程式教育、數位多媒體教材建置及運用、物聯網等新興資訊教育等。

(3)實驗開多元（21個攤位）：以非典型實驗教育為主軸，包含實驗教育學校、非  
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/團體，內容以實驗教育特色計畫案、教材設計及學生  
學習成果等。

(4)創新展跨域（50個攤位）：配合新課綱，創新課程開發，自主學習、彈性學習  
課程、跨領域多元選修與微課程，技術教學中心課程與產學合作研發成果...  
等。

(5)全人通終身（20個攤位）：國中學校可包含以適性職涯探索與發展之教育策略  
與輔導方案，高中職以下學校可展出落實生命教育、品格教育、美感教育、友  
善校園、社會智能、實踐偏鄉及社區服務學習、性別平權與公民教育建構，強  
調以人為本的教育策略，培育共好與自主的學習能力。

### 2.斜槓主題發表區

搭配職場斜槓達人及各校產品創新研發、課程發展、教師專業社群成果與師  
生論壇等。

### 3.產業協同合作區（20 個攤位）

強調各校與產業間的合作關係，邀請重視人才培育、落實向下扎根合作之廠商，展現產業資源協同發展校本特色課程，提供優質實習場域之建教合作成果。

### 4.公共服務區（7 個攤位）

北市教育局、家長聯合會、醫護站、服務台、行政工作區、抽獎活動等。

## 三、攤位分配原則說明：

- (一) 教學特色展示區之創新展跨域、全人通終身及斜槓主題發表區，開放各校申請或逕行邀展，同一主題，僅限申請一個攤位，跨主題可重複申請。
- (二) 教學特色展示區之國際環世界（教育局綜企科）、智慧接未來（教育局資教科）及實驗開多元（教育局國教科）由承辦單位逕行邀請學校參展。
- (三) 斜槓主題發表區開放各校申請及承辦單位逕行邀請。
- (四) 開放各校申請之攤位須經審查會議決議。
- (五) 產業協同合作區由承辦單位逕行邀請展出。

## 陸、對參觀學生之宣傳：

- 一、提供學生現場升學問題諮詢，啟發多元智能、性向及興趣，找到適合自己的進路。
- 二、藉由多元的探索與體驗，讓參與學生及家長認識與感受臺北市教育的創新能量與無限可能。
- 三、展現產品創新研發、課程發展及教師專業社群透過主題發表、論壇展現。

## 柒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